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鶴昇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偉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3,3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3萬3,3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、1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鶴昇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鶴昇公司)邀被告蕭偉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與原告簽訂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」(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)2份，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200萬元，皆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8年9月30日止，利率關於借款100萬元部分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(目前年息為1.72%)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；另借款200萬元部分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(目前年息為2.22%)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而償還方式關於借款100萬元部分，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自113年10月30日(第1期攤還日)起，按月平均攤還，共分60期，第2期至第60期於每年每月30日攤還，第1期至第59期每期攤還金額1萬6,667元，最後1期攤還金額1萬6,647元；另關於借款200萬元部分，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自113年10月30日(第1期攤還日)起，按月平均攤還，共分60期，第2期至第60期於每年每月30日攤還，第1期至第59期每期攤還金額3萬3,333元，最後1期攤還金額3萬3,353元。詎被告鶴昇公司上開2筆借款本息分別繳至114年10月及同年11月即未依約繳付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、第17條約定，上開2筆借款視為到期，經原告抵銷被告存款後，被告鶴昇公司迄今各尚欠原告78萬3,329元、153萬3,338元(合計231萬6,667元)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又被告蕭偉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系爭貸款契約書及借據等影本(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，閱後

01 發還)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放款
02 利率歷史資料表(見本院卷第7至14、15至18及23至26、21及
03 29、31及33、32及34頁)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04 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
05 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
06 第1 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王家賢